云环保监〔2018〕87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新雅乐器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434507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区振兴北路66号

经我局调查，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区振兴北路66号建成一个吉他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2018年6月20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情况下部分喷漆、刷漆废气未经处理设施处理通过排气扇及车间窗户直接外排。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7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司于2017年4月份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在办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由于办理时间问题，导致在检查我司时未能及时提供环保手续。2、虽没有及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但排放设施在去年都已投入并使用，于2018.6.22日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我司在喷漆方面，排风扇已全部接入UV光解设备。4、2018年7月4日贵局解封，我司第一时间将环境监测报告已提交上级。我司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并且第一时间停止了违法措施并且进行了整改，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管理规范，以后将按法依规进行经营生产，恳请贵局能够从轻发落，减轻罚款金额。从6月20日检查后停工至今未取得开工生产批复，恳请贵局批准。”我局经研究，认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确实存在部分喷漆废气未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的行为，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时已对其作出裁量幅度内低阶的罚款，决定对其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监测报告）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